

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

85 年 5 月 4 日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6 年 12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7 年 12 月 16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9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台(89)高(二)字第 89038089 號函准備查
90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台(90)高(二)字第 90043845 號函准備查
93 年 3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6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3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5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3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6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0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3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48116 號函准備查
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- 第 三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），得申請轉系。
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肄業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、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、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 四 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五 條 申請轉出須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，惟情況特殊經院長、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 六 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經轉入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單位查核後，轉請教務長核定。
- 第 七 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，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。
- 第 八 條 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生名額三成為限。

- 第 九 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轉系生甄選規定，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，並將名單送教務處轉請教務長核定。
- 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，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。
- 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。
- 第 十 條 僑生、陸生、外國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如確因分發之系（組）與志趣不同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僑生、陸生經僑陸生輔導組；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；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心理輔導中心；並經原學系及轉入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得提出申請。另經轉入學系系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錄取。
- 第 十一 條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，經核准轉系學生，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。
-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，應於核准轉入之學系修讀一學年後，於規定時間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，但情況特殊者，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